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37,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2,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瑞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诺医疗”)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89006059208L1B1),公司为瑞诺医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瑞诺医疗其他股东重卫民先生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瑞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创业路航洋世纪MIXCA2栋6层604室

法定代表人:董卫民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消毒用品、保健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电脑软件、硬件及耗材、办公家具、通讯器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室内装饰、装修;实验室装修施工;医疗设备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瑞诺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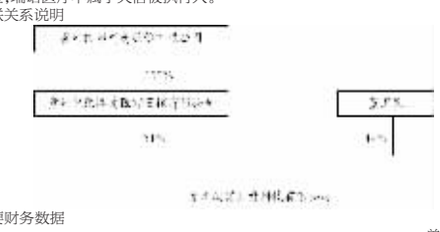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瑞诺医疗	2019年度	2,499.71	914.33	4,523.12	276.08
	2020年半年度	2,374.81	1,006.71	1,630.67	92.39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瑞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大药房”)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70067710 58L1B1),公司为科开大药房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叉口处科开一号苑14楼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30日至2029年6月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冷冻药品)。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产品。Ⅰ类、Ⅱ类、Ⅲ类医疗器械、化妆用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批零兼营。电子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咨询服务。)

经核查,科开大药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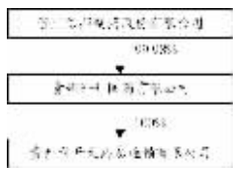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大药房	2019年度	14,514.45	7,315.46	17,653.52	463.81
	2020年半年度	13,792.18	7,337.84	5,472.71	22.38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85,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为瑞诺医疗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2、为科开大药房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10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虹化工”) 被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西州中院”)裁定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间接控股子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2,2020年2月1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一、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西州中院送达的(2018)青28破申11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海西州中院认为海虹化工管理人制作的《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海虹化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分配方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

根据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破产变价方案,海虹化工管理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海虹化工财产进行了三次拍卖处置,第三次拍卖流拍价为1.87亿元。在海虹化工资产拍卖流拍后,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海虹化工资产处置现状,方案主要内容为:本次海虹化工的破产财产采取实物资产与货币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对公司可获清偿的债权以实物资产方式分配,对盐湖股份外的其他债权人采取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分配。

其中,海虹化工纳入拍卖处置范围内的全部资产按1.87亿元作价实施实物资产分配并由盐湖股份全部承接;盐湖股份承接的资产价值等额于盐湖股份可获清偿债权额的部分即1.1亿元,以实物资产方式分配给盐湖股份;剩余差额7681.06万元由盐湖股份在本方案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等额价款给海虹化工管理人。本方案生效之日起,海虹化工上述财产按现状移交盐湖股份,同时有关财产权利及维护看管义务转移给盐湖股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海虹化工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后,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前年度已对海虹化工股权投资及应收债权计提了相应损失,预计本次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承接海虹化工现有实物资产后,未来拟利用相应资产规划发展公司锂产业,有助于减少后期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10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9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266,884,5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6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89,999.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49,809,989.21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50万吨/年钾碱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备注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2806041529022177958	已销户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2806041519022178254	活期存款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28900001040026543	活期存款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105036667387	已销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	63050141363700000017	已销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3101560061020300000	已销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931900051510102	已销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西路支行	8112801014200004551	已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92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9年,公司将以下6个募集资金账户为零的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分别为工行格尔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06041529022177958)、中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5036667387)、建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3050141363700000017)、国开银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3101560061020300000)、招行西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931900051510102)、中信银行西宁互助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2801014200004551)。

近日,公司将在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900001040026543)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除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尚有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806041519022178254)暂未注销,因盐湖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海西州中院指定盐湖镁业清算组为其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管理盐湖镁业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盐湖股份已不再将青海盐湖镁业纳入合并范围。后续盐湖镁业将尽快将前述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自行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3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股份107,213,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43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 10名,代表股份6,031,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102,724,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8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4,489,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7,213,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03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7,213,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03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7,071,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5%;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889,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40%;反对14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7,213,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丁、张立环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0】第0541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8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号),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内容,对前期披露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整。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调整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一)前期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披露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自2017年3月开始,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道荣通过转出投资款、直接转账等方式,累计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271,217.66万元,累计已收回156,436.67万元,各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7年度		25,240.00		25,240.00
2018年度	25,240.00	150,701.73	126,467.46	49,474.27
2019年度	49,474.27	95,275.93	29,969.21	114,780.98

(二)《告知书》中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9号),内容显示:2017年至2019年,华仪电气通过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实际控制的乐清市合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账户及部分员工个人账户走账,通过多道划转,最终将上市公司资金转至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3.2亿元,余额11.41亿元。其中,2017年资金占用发生额2.52亿元,期末余额2.52亿元;2018年资金占用发生额13.33亿元,期末余额6.56亿元;2019年资金占用发生额7.35亿元,截至调查日余额11.41亿元。

(三)差异情况的说明

《告知书》内容与前期披露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公司自查发现原计入资金占用的部分用于归还温州鹿城禾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系上市公司主体自行借入后归还相应的借款及利息。上述借款取得后未汇入公司账户,直接由温州鹿城禾本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上述借款合同签订主体为公司,故后续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款项应属于偿还公司债务而非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各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7年度				
2018年度		-17,432.37	-33,516.01	16,083.64
2019年度	16,083.64	-21,762.12	-5,000.00	-678.47

调整后各年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7年度		25,240.00		25,240.00
2018年度	25,240.00	133,269.36	92,951.45	65,557.91
2019年度	65,557.91	73,513.81	24,969.21	114,102.51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前期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披露的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是否逾期情况	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涉诉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担保
华仪电气	华仪集团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	2017-12-15	2019-6-14	第二承租人	是	750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750	2017-12-15	2019-9-14		是	750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750	2017-12-15	2019-12-14		是	750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华仪电气	华仪集团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	500	2017-5-22	2018-5-31	承诺承兑	是	500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华仪电气	华仪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600	2018-2-9	2019-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600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700	2018-11-28	2019-11-28	结构性存款提供质押	是	4,700	否	否	否	
			4,700	2018-11-29	2019-11-29		是	4,700	否	否	否	
			4,700	2018-12-5	2019-12-5		是	4,700	否	否	否	
			4,700	2018-12-5	2019-12-6		是	4,700	否	否	否	
			4,700	2018-12-6	2019-12-6		是	4,700	否	否	否	
			4,700	2018-12-6	2019-12-6		是	4,700	否	否	否	
			4,700	2018-12-7	2019-12-7		是	4,700	否	否	否	
			5,640	2018-12-7	2019-12-7		是	5,640	否	否	否	
			4,700	2018-12-10	2019-12-10		是	4,700	否	否	否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00	2018-12-19	2019-12-18	结构性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是	9,500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9,500	2018-12-26	2019-12-25		是	9,500	否	否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0	2018-12-25	2019-12-25	结构性存款提供质押担保	是	10,000	否	否	是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华仪电气	华仪集团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6,600	2017-11-30	2019-5-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6,600	否	是	是	控股股东
			2,270	2017-12-29	2019-6-29		是	2,270				
			6,130	2018-1-3	2019-7-3		是	6,130				
合计			92,590					92,590				

注:该债务已通过债权买卖的方式,尚未履行完毕的500万元相关债权人变更为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告知书》中的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9号),内容显示:2017年至2019年,华仪电气及其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

(三)差异情况的说明

《告知书》内容与前期披露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前期披露的违规担保金额为截至2019年11月25日的违规担保协议项下借款余额,《告知书》中的担保金额为违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

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截至2019年11月25日借款余额	差异金额
2017年	华仪电气	华仪集团	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250	3,750
	华仪电气	华仪集团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800	500	4,300
	华仪电气	华仪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950	2,600	350
2018年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0	43,240	6,760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19,000	1,000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0,000	10,000	0
	华仪电气	华仪集团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15,000	15,000	0
合计				108,750	92,590	16,160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为380,238,957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9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3%;董事杨二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9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董事及财务总监周少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9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监事孙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9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股东徐善水先生、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孙志松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1、截止2020年10月22日, 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累计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

2020年8月11日徐善水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2,57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自2017年1月24日公司上市以来,徐善水先生权益变动比例(含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的股权比例) 累计达到5%。(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8月18日徐善水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5,0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2%。(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截止2020年10月22日,股东杨二果先生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2%;周少俊先生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孙志松先生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0%。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善水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8,932,400	44.43%	IPO前取得:168,932,400股
杨二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95,840	2.73%	IPO前取得:10,395,840股
周少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97,920	1.37%	IPO前取得:5,197,920股
孙志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93,760	4.10%	IPO前取得:15,593,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善水	7,597,900	1.9982%	2020/7/25~2020/10/22	大宗交易	31.59-33.31	244,451,649	161,334,500	42.4298%
杨二果	183,400	0.0482%	2020/7/25~2020/10/22	集中竞价交易	39.40-40.173	7,299,909	10,212,440	2.6858%
周少俊	20,100	0.0053%	2020/7/25~2020/10/22	集中竞价交易	40.05-40.34	806,064	5,177,820	1.3617%
孙志松	42,000	0.0110%	2020/7/25~2020/10/22	集中竞价交易	39.70-40.34	1,685,880	15,551,760	4.090%

注:本公告中比例产生的误差为尾数进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徐善水先生、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孙志松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7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近日,公司获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1月4日10时至2020年11月5日10时(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591/16)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的23,970,000股公司股份。

现将上述第二次司法拍卖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

二、第二次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ST天润股票,　　证券简称:*ST天润,股票代码:002113,股票性质:限售流通股,具体价格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股票的总股数	起拍价	保证金	增价幅度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70,000	26,271,120元	2,620,000元	100,000元

2、详情请至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

三、其他说明

1、截止2020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股数	被拍卖股数	被拍卖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被拍卖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32,203	8.31%	127,332,203	278,634,406	23,970,000	18.82%	1.59%

2、公司股东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第二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